

股票代码：600808

股票简称：马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独立董事秦同洲委托独立董事刘芳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公司”）签署 2017 年《金融服务协议》。

二、批准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 2017 年《后勤综合服务协议》。

三、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马钢瓦顿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欧元（约为 7351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上述议案表决情况：前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第三项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